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承辦人：馮立誼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5
傳真：(02)29698462
電子信箱：jack30623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353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（0353086_附件1-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施計畫.pdf、0353086_附件2-新進初階培訓場次表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13學年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」新進教師初階培訓研習，惠請貴校薦派新進教師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（課務派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施計畫」（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研習資訊彙整如下：

（一）培訓對象：符合下列資格，且未取得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時數者。

1、新北市公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113學年度新進正式教師（含市外介聘調入本市、公費分發、聯合徵選等管道）。

2、本市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正式教師教學年資3年以下



之教師。

3、本市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有意願參加培訓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
（二）培訓日期（擇一梯次報名）：

1、第一梯次：114年3月19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14年4月16日（星期三）。

3、第三梯次：114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三）培訓地點：新店區北新國小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承辦人協助新進教師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esa.ntpc.edu.tw>）報名，至額滿為止。

三、檢附「培訓課程場次表」（附件2）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